云南蒙自市湾田村推进路灯建设——

村里安上路灯　方便群众出行

本报记者　叶传增

夜幕降临，车子拐过一个弯，前方灯火通明的村子映入李平眼前。许久没回家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水田乡湾田村村民李平有些惊讶，这还是那个一到晚上就“伸手不见五指”的家乡吗？

车驶进村子，一盏盏明亮的路灯伫立在村道两旁。在路灯的指引下，李平稳稳地将车子开进自家小院。“村里安了路灯，以后再也不用担心摸黑回家了！”一下车，李平高兴地说。

2021年8月，由共青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协调社会公益组织捐赠的42盏路灯“落户”水田乡湾田村。半年来，共计有147盏路灯落地水田乡4个行政村。明亮的灯光照亮了村民出行路，也温暖了村民们的心。

核心阅读

云南蒙自市水田乡湾田村创新思路，推进乡村路灯建设：由共青团红河州委、红河州青基会协调社会公益组织，联系相关公益项目，解决资金困难，147盏路灯一个月到位；安装位置充分征求村民意见，首先保障日常出行使用，重点照顾有老人家庭；党员干部带头，发动团员青年、志愿者和村民动手安装，将保护路灯写进村规民约，发动群众做好日常管护。目前，乡村出行安全性大为增加，夜间生活更加丰富。

来源——

引进公益路灯　方便夜间出行

湾田村是蒙自市水田乡的一个自然村，村域面积5平方公里，海拔落差200多米，人口630多人。

湾田村群山环绕，路窄坡陡，一条2公里多长的主道，就有10多个“回头弯”和岔路口，没有路灯照明给当地村民夜间出行带来很大不便，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过去，整个村子只有村委会门前有两盏路灯，一到晚上村里大部分地方一片漆黑，村民走夜路只能打着手电筒。”湾田村所在的行政村斜坡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普进华告诉记者，由于村内道路未安装路灯，村民忙完农活回家只能摸黑走夜路，老人孩子一到晚上甚至不敢出门，更别提在村里开展文化活动。

“自然照明靠月光，人工照明靠电筒”，这一句玩笑话，在水田乡的大部分村子却曾是普遍现象。“前年乡里召开党代会，代表反映最多的问题，就是村民夜间出行难。”时任水田乡乡长，现任共青团红河州委副书记何川说。

乡村路灯问题，既是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也关乎乡村振兴发展。为了摸清村庄照明情况，何川带着乡村两级干部，把没路灯的村子跑了一遍。经初步统计，全乡4个行政村近20个自然村都存在没有路灯或路灯损坏的情况。

想要做到路灯全覆盖，何川初步估计需要近200盏路灯，按照每盏路灯3000元的预算，一共需要近60万元。乡里财政吃紧，何川向上级部门请求帮助。但安装路灯需要协调项目和招投标，流程较长，村民们改善夜间出行的需求又很迫切。就在这时，共青团红河州委及时伸出援手，帮助协调解决。

红河州青基会理事长杨巧燕介绍，青基会联合人民能量公益发展基金，联系到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乡村振兴点亮希望”公益项目。经青基会工作人员实地考察确认，水田乡农村地区照明不足问题亟须解决。于是，青基会成功协调到由公益资金捐赠的147盏路灯。从提交申请到路灯运抵村子，全过程仅用时1个月。

安装——

征求村民意见　满足多样需求

“咱们村要装路灯了！”好消息在湾田村不胫而走。

装太阳能灯还是电灯？装路灯后收不收电费？路灯安在哪里……在湾田村党员活动室，围绕路灯安装一事，村民代表们讨论得热火朝天。针对村民们提出的疑问，普进华和湾田村一支部书记黄进春一一记录下来，并带领村干部入户走访，征求村民意见。

湾田村地处干热河谷地区，光热资源充沛，安装太阳能路灯村民不用交电费，既节能环保，又经济适用。但路灯数量有限，整个湾田村有156户人家，只有42盏路灯，做不到在家家户户门前安装。

经过民主协商，根据村民需求和村庄规划，湾田村将大部分路灯安装在村子的主道两侧和岔路口，每盏路灯间隔50米，首先保障村民日常出行的交通安全。这时有村民代表提出建议，应该对有老人的家庭在装路灯时予以照顾。对此，湾田村决定拿出6盏路灯，装在有高龄老人和独居老人的家庭门前。

村民李志德的母亲年近90岁，村子将一盏路灯就装在了他家门前。“装了路灯后，老人晚饭后想出去散步，我们也更放心了。”李志德高兴地说。

蓝白色的LED太阳能路灯在湾田村竖立起来，不仅照亮了乡村的出行道路，也点亮了村民们的夜间生活。

村民李红芬晚上喜欢跳广场舞，过去没有路灯，李红芬只能在自家院子里跳。如今，路灯点亮了村庄的夜晚，李红芬索性约上几个女伴，组建了一支10人的广场舞队。吃过晚饭，李红芬和舞伴们来到村里的空地，伴着欢快的音乐跳起舞来。过去一到晚上就冷冷清清的村子也热闹了起来。

“村里有了路灯，老人孩子晚上出门不担心摔跤，村民们喜欢上了饭后健身散步，大家的幸福感越来越强。”黄进春笑着说。

维护——

激发村民参与　加强日常管护

路灯运进村子后，何川曾想过，是否由政府出钱找人安装。在与乡、村干部集体商量后，水田乡最终决定以党员干部带头，发动团员青年、志愿者和村民投工投劳，政府最终验收的形式开展路灯安装工作。

“不是乡里舍不得出钱，而是想让村民们能亲自参与到路灯的建设之中。”何川说，路灯由公益组织捐赠，村民和村集体不用出钱，只有付出劳动，村民们才会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从而自发爱惜保护村里的路灯。

湾田村安装路灯时正值8月盛夏，气温最高逼近40摄氏度，参与搬运、安装路灯的村民们却没有人叫苦。“路灯给村子带来了光亮，买路灯没花我们一分钱，出点力气是应该的！”湾田村村民杨昆才说。

公益组织捐赠的这批太阳能路灯高6米，采用80瓦多晶硅太阳能板，所用的太阳能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自动开关等功能。杨昆才早年从事电工职业，也是村里的电工，对新路灯的质量赞不绝口：“路灯白天自动充电，天黑时自动工作，每天亮10个小时，一盏路灯的照明距离能达到50米。只要爱惜维护好，路灯能用很久！”

为了倡导村民们维护好路灯，水田乡各村委会将“保护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写进了村民公约中。

同时，水田乡每周二在各村例行开展“扮靓家园”行动，除了清扫道路、沟渠外，也将清洁路灯灯身小广告、擦拭太阳能板纳入行动中来，发动群众主动做好路灯的日常管护。

“晚上村子组织巡查，若发现有路灯没有亮，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拍照并上传至村委会工作群，由村委会安排电工及时检查维修。”普进华介绍，路灯的日常维护费用由村集体资金承担，并按规定向村民公示。

“乡里定期收集各村的路灯使用情况，确因质量问题出现路灯不亮，会向团州委反馈，由青基会联系捐赠方提供维修配件或重新更换。”何川说，水田乡的147盏路灯自建成投用以来均正常使用，在大家的爱护下还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导致路灯损坏的情况。

杨巧燕表示，在团州委的领导下，2021年以来，红河州青基会已累计协调社会公益力量和爱心人士为全州6个县市的28个行政村捐赠路灯860盏，总金额近300万元，覆盖群众1万余人。

R民生观

让线上就诊更便捷更规范

杨彦帆

期待互联网诊疗发挥更大作用，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你从外地来一趟太远了，下次复诊可以试试远程视频看病，药品能邮寄到家。”近期在医院门诊采访时，笔者多次听到医生向患者介绍线上就诊方式，减少他们来回奔波产生的路费、时间成本，也常听到一些患者主动询问：“如何网上看病？”

近年来，在线问诊需求持续增长，医疗机构提供的线上问诊、用药指导等服务受到欢迎。新技术用于新业态，互联网诊疗既能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也有效缓解了医疗资源供给压力，满足了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

互联网诊疗并非线下医疗的简单延伸，对医生、机构的服务内容、安全质量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陆续出台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服务的同时，也逐渐明确了互联网诊疗在医药、医疗、技术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让其更加便捷、规范发展。

以患者为中心，充分考虑患者的互联网就诊需求。“我这个病情可以在线问诊吗？如何挂号？怎么操作？能否使用医保？”在门诊，经常有患者发出这些疑问。充分发挥互联网诊疗便捷服务的作用，要进一步提高服务平台的简便性和精准性，为患者省去寻找环节，满足大多数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的使用需求，逐渐培养患者就医习惯。此外，还要结合供给做文章，明确服务范围和边界，探索从线上咨询、复诊开药延展到覆盖预防科普和诊前、诊中、诊后等一体化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为患者带来更加便利高效的在线诊疗。

完善顶层设计，疏通互联网诊疗发展的堵点、难点。继续完善支持互联网诊疗发展的各类配套政策，比如帮助跨区域患者在互联网就诊后，实现医保报销；规范诊疗行为，互联网诊疗的过程及结果应进行完整记录，病历、处方等关键信息的流转应可追溯。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功能定位，实现线上线下医保支付同质化，完善线上收费体系及医务人员绩效激励机制等，促进互联网诊疗良性发展。

互联网与医疗的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期待它能发挥更大作用，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上接第十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罚没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定、价值评估工作的规范、指导。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022年12月30日电）

甘肃逾2万名农村人才获评职称

本报兰州2月19日电　（记者**赵帅杰**）记者从甘肃省人社厅获悉：近年来，甘肃持续加大对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农村实用文化人才和特殊人才的职称评定力度，截至目前，全省已有2万余名农民获得职称。

根据甘肃省农村人才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甘肃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环境保护以及民间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工艺技艺等方面的农村各类人才，按照相应条件分别评定为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评价突出素质、业绩、贡献导向，对学历、论文、专业等不作限制要求。针对生产型、经营型、技能型、服务型等不同人才特点，甘肃为“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量身制定符合区域特点、产业特色和发展特征的评审标准。

据了解，甘肃各地人社部门创新评审方式，将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答辩现场设在果蔬大棚、农作物种植基地，让评委与农民走进菜地、果园、田间地头、牛棚羊圈，直观全面展示参评人员的专技水平和能力；农村实用文化人才答辩采取线上视频交流、实践操作、技艺表演、业绩展示、模拟讲课等方式。

通过农民职称评定，甘肃挖掘、激励了一批乡村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批有技术、有专长、有业绩、有认证的乡村人才队伍。

广东特困老人家庭将获适老化改造

本报广州2月19日电　（记者**洪秋婷**）日前，记者从2023年广东省民政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广东省各级民政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2.2万户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完善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平台，将405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预警范围，进一步切实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

据介绍，广东将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广东全省目前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1万个，为1.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全年培训养老护理人才8.6万人次。同时，广东持续出台政策助力养老服务机构纾困，全省1012家养老机构享受机构运营补贴或一次性补贴4851万元，发放工作人员补贴1600万元。

会议还提出，未来一年广东将继续健全完善城市“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和农村“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2.2万户特困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突出养老服务深度合作，发挥粤港合作社会福利专班作用，支持和推动与香港、澳门地区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并持续深化跨省合作“旅居养老”。

本版责编：李智勇　白真智　罗阳奇